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匯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廖述群

訴訟代理人　　李益甄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　徐思民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　施苡丞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　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彰

被 上訴 人　　簡志誠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張朝棟律師

　　陳信瑩律師

　　蔡佳君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　　李文中律師

　　林佩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2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游悅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